附件1：

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增城片区）增江绿美经济带用地梳理

及前期招商指引策划项目采购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采购需求内容 |
| 1 | 名称 | 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增城片区）增江绿美经济带用地梳理及前期招商指引策划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联系电话：82616728联系人：黄桂霞 |
| 3 | 对响应机构的资质要求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3.资质要求：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
| 4 |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增城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发布的《广州市增城区推进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7年）》，增江绿美经济带是增城区环“两山”引领区“1+6”建设重点之首，为加快推进引领区建设，需引入相关项目，打造最美增江游，支撑绿美经济带发展。
2. 工作依据：
3. 《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总体规划纲要》；
4.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5. 《广州市推进环南昆山一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7年)》；
6. 《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增城片区)总体规划》；
7.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8. 《广州市增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广州市增城区推进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7年)》；
10. 各镇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等资料。

3.服务类型：用地梳理及前期招商指引策划。4.服务要求：本次采购服务为编制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增城片区）增江绿美经济带用地梳理及前期招商指引策划的项目成果，包括增江绿美经济带重点地块推介手册编制、增江绿美经济带重点地块招商策划指引编制、图纸周期更新与管理体系构建、省级以上宣传平台推广。5.服务内容：（1）编制增江绿美经济带重点地块推介手册开展系统性资源普查与调研，对增江绿美经济带范围内用地资源开展全要素、多维度的精准摸查与评估。综合分析增江绿美经济带范围内现状用地情况，明确可用地范围、可招商地块规模、实施步骤、完成时限等内容，形成增江绿美经济带重点地块推介手册，为精准招商提供全要素、可视化决策支撑，全力打造大湾区绿色产业招商示范样板。（2）编制增江绿美经济带重点地块招商策划指引一是开展“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融合研究，锁定新能源、生物医药、数字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智能制造、生态文旅、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招商类型，制定“强链、补链、延链” 靶向招商目录。二是创新“产业地图+政策工具箱+企业画像”精准匹配模式，定制“一类一策”招商方案，创新编制增江绿美经济带重点地块招商策划指引，确保招商策略与区域产业发展同频共振，力争实现重点地块招商匹配度提升、项目落地周期缩短，打造大湾区产城融合示范新标杆。（3）图纸周期更新与管理体系构建建立季度更新机制，对控规调整、土地整备等图纸实施版本化管理；开展数字化图库管理，实现CAD图纸与GIS平台的动态关联；组建由国土空间规划、招商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核小组，确保图纸数据一致性；每半年开展图纸数据质量评估，形成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4）省级以上宣传平台推广依托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等平台，进行多维度、全方位的宣传推广，全方位展示区域发展优势与潜力，精准对接优质资源，高效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持续提升引领区的品牌影响力与社会美誉度，为增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6.进度要求：合同签定后12个月内完成。7.成果要求：本次规划成果应包括增江绿美经济带重点地块推介手册、重点地块招商策划指引、相关图纸及新闻宣传稿件等文件。所有设计图纸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规定要求。1. 人员配置及质量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开展本项目的专业能力，需为本项目配备1名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5名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团队；所投入人员应具有城乡规划初级或以上职称资格。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提交的成果深度需满足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

9.投标人需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2小时内(含2小时)响应到位。10后续（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完结后在涉及复核审计相关工作时，提供技术交底等工作的配合。 |
| 5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提供服务的地点：广州市增城区。2.履行方式：按国家和省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并保证其成果质量，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
| 6 | 评审方式和计价标准 | 1.评审方式：综合评审法。2.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70万元整，上述金额含税费。原则上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3.计价标准：参考同类型规划编制项目报价情况，结合增城区的市场行情及项目规模确定。 |
| 7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 8 | 验收 | 1.验收主体：采购人。2.验收时间：至少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开展验收。（1）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后。（2）成果内容须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3）成果报告须做到材料完整，内容齐全。3.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形式。4.验收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2）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应标文件承诺的相应标准；（3）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5.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负责修编项目成果直至符合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 |
| 9 | 结算方式 | 1. 本项目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支付凭证，采购人于财政拨款到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人民币35万元。第二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增江绿美经济带重点地块推介手册、重点地块招商策划指引、相关图纸及新闻宣传稿件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查通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支付凭证，采购人于财政拨款到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金额扣减已支付金额后的余额）。2. 如因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原因或者重大情势变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需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合同因此终止履行的，若成交供应商尚未实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的，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若成交供应商已完成最终成果编制工作并提交给采购人的，采购人共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给成交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故意拖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情势变更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
| 10 | 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2．乙方未能按甲方时间要求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3．甲方逾期向区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则每日按逾期申请款项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向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 11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2 | 备注 |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1）。 3.合同的变更、终止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并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5年6月11日